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林凱真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54712

電子信箱: cathy50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體字第11300544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各校務必再次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,應至有合格救生 員水域戲水以保障生命安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市於113年5月17日於大里區旱溪發生學生溺水死亡事件,溺水原因為與朋友出遊戲水,因失足落水,請各校務必提醒學生戲水時應遵守告示牌公告,從事水上遊憩活動,應參考氣象局天氣資訊及海象即時訊息,注意現場天氣及潮汐變化。
- 二、依據歷年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,畢業季、連假或暑假期間,為學生溺水高峰期,請各校務必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,並廣為運用(電子)公布欄、社群媒體(例如:學校臉書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)或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,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應留意子女假日行蹤。
- 三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、「溪河流自 救救人篇」、「夏日防溺」等文宣及影片,請各校務必加 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,檔案可逕至「學生水域 運動安全網一水安宣導」下載(https://watersafety.sa.





gov. tw/);另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旅遊宣導專區供民眾參考 (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760), 請多加利用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於暑假前再次提醒學生戲水請至安全有救生員 水域,並加強宣導水域安全重要性,以保障學生生命安 全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(含國立)

副本:本局體育保健科電2024/06/27文章



